

鄂尔多斯市安维智慧运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鄂托克前旗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招标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询 比 采 购 文 件

采购人：鄂尔多斯市安维智慧运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第一部分 询比采购公告

本次采购服务的主要项目标的为鄂托克前旗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采购人为鄂尔多斯市安维智慧运维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项目资金来源：自筹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执行条件，现对本项目招标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开展询比采购。

一、主要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鄂托克前旗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采购单位：鄂尔多斯市安维智慧运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概述：本风电场规划装机容量 100MW，配置 16 台 6.25MW 风力发电机组；风机出口额定电压暂定为 1.14kV，每台风机配套 1 台箱式变电站，采用“一机一变”接线模式。项目总投资约 4 亿元。

二、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鄂托克前旗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招标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最高限价（元）：97.77 万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后期全部结算工作配合完毕为止。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主体资格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2. 项目负责人要求：（1）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投标文件须附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扫描件）（2）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至今连续 6 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新入职人员同时提供有效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投标文件须附扫描件）注：凡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证等同于一级造价工程师证。

3.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1）除拟派项目负责人外，配置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4 名，其中至少配备 1 名土木建筑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和 1 名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其他专业人员：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自行安排；（造价工程师须附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扫描件，其他人员须附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扫描件）（2）必须在本单位

工作，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结构出具的至今连续 6 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新入职人员同时提供有效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投标文件须附扫描件）。注：凡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证等同于一级造价工程师证。（3）本次配备的 1 名安装造价师及 1 名土建造价师必须驻现场办公。

4. 财务要求：近年（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正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 企业信誉：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截图）；

6. 提供承诺函：①近年（2025 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②供应商提供的报价视为包含所有费用，若合同签订后未能如期履约，导致合同无效或解除的，供应商应就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以上法人或投标人和投标人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项目标包的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8.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

（3）响应人拟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须符合国家、招标人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相关要求。保证其响应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的。

（4）以上资料应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不能参加本项目响应。采购组织方项目负责人拒绝接收其他方式递交的所有资料，同时提醒供应商在询比采购期间内注意自己单位信息的保密，保障公平竞价的环境。如上传的供应商资格审核资料中涉及商业秘密的，供应商须注意保护，采购人及平台不承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资料泄密责任。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 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 17 时 30 分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www.365trade.com.cn/) 进行项目询比采购文件下载 (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直接登录平台进行项目询比采购文件下载,未在该平台注册的供应商请先注册)。

2. 本项目不收取询比采购文件费,平台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2. 递交地点: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按照询比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上传到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www.365trade.com.cn/)。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 2026 年 9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2. 开标地点: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www.365trade.com.cn/) 远程不见面开标。

七、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打分法”,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既定评审评分标准,对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资质、技术方案、服务能力、报价、履约保障等维度进行量化打分,各项评分汇总得出各供应商最终综合得分。所有评分工作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开展,评审结果以综合得分为核心判定依据。

评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剩余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剩余投标具有竞争性,则评审工作继续进行;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审完成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有效供应商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以下网站发布: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www.365trade.com.cn/)

九、监督部门

本采购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鄂尔多斯市安维智慧运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鄂尔多斯市安维智慧运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碳中和研究院内检测试验楼 2 楼

联系人: 张惊

联系电话: 15904874532

第二部分 询比价采购文件

我公司拟开展招标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询比采购。有关事宜明确如下：

一、主要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鄂托克前旗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2. 招标范围：鄂托克前旗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招标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后期全部结算工作配合完毕为止。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质量标准：质量标准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执行。
6. 最高限价：97.77 万元

二、项目概述

本风电场规划装机容量 100MW，配置 16 台 6.25MW 风力发电机组；风机出口额定电压暂定为 1.14kV，每台风机配套 1 台箱式变电站，采用“一机一变”接线模式。项目总投资约 4 亿元。

三、相关要求

项目名称	鄂托克前旗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本项目招标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主要承担招标阶段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参与招标文件造价条款拟定、投标文件清标及施工合同造价条款评审；施工阶段开展工程进度款审核，对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进行造价测算与审核，负责暂估材料设备认价，处理索赔及价款争议，实施动态投资跟踪预警、现场踏勘及造价台账管理；完成缺陷责任期相关造价核算与资料整理工作，不含竣工结算审核（详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内配齐在岗服务人员；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团队人员。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后期全部结算工作配合完毕为止。		
成果要求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保障成果质量。		
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人员须具备相关资格证书		
履约验收要求	无		
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全费用包干价，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报价应当科学合理，严禁恶意低价竞争、围标串标；存在上述情形直接按废标处理。 本项目仅接受唯一有效报价，提交多版本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要求	无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后续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合同价款的20%，每次付款前咨询人必须出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据，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80%暂停支付；辅助完成结算工作并提交招标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报告及所有过程资料后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额：中标金额的10%； 保证形式：银行保函； 保证期限：服务期满后退还；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提交。
最高限价	97.77万元		
响应供应商的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承担民		

资格要求	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主体资格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2. 项目负责人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且在本单位注册(投标文件须附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扫描件)(2) 必须在本单位工作, 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 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至今连续 6 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新入职人员同时提供有效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投标文件须附扫描件)注: 凡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证等同于一级造价工程师证。 3.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 (1) 除拟派项目负责人外, 配置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4 名, 其中至少配备 1 名土木建筑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和 1 名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其他专业人员: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自行安排; (造价工程师须附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扫描件, 其他人员须附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扫描件)(2) 必须在本单位工作, 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 以投标人所属结构出具的至今连续 6 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新入职人员同时提供有效地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投标文件须附扫描件)。注: 凡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证等同于一级造价工程师证。(3) 本次配备的 1 名安装造价师及 1 名土建造价师必须驻现场办公。 4. 财务要求: 近年(20225 年 1 月 1 日至今)财务状况良好, 没有正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 企业信誉: 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	---

	(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截图)； 6. 提供承诺函：①近年（2025 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②供应商提供的报价视为包含所有费用，若合同签订后未能如期履约，导致合同无效或解除的，供应商应就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以上法人或投标人和投标人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项目标包的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8.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 （3）响应人拟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须符合国家、招标人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相关要求。保证其响应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的。 （4）以上资料应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不能参加本项目响应。采购组织方本项目负责人拒绝接收其他方式递交的所有资料，同时提醒供应商在询比采购期间内注意自己单位信息的保密，保障公平竞价的环境。如上传的供应商资格审核资料中涉及商业秘密的，供应商须注意保护，采购人及平台不承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资料泄密责任。
--	---

四、评审方式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打分法，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既定评审评分标准，对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资质、技术方案、服务能力、报价、履约保障等维度进行量化打分，各项评分汇总得出各供应商最终综合得分。所有评分工作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

的原则开展，评审结果以综合得分为核心判定依据。

评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剩余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剩余投标具有竞争性，则评审工作继续进行；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审完成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有效供应商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评分标准：

（一）初步评标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且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主体资格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2. 项目负责人要求：（1）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投标文件须附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扫描件）（2）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至今连续 6 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新入职人员同时提供有效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投标文件须附扫描件）注：凡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证等同于一级造价工程师证；3.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1）除拟派项目负责人外，配置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4 名，其中至少配备 1 名土木建筑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和 1 名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其他专业人员：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自行安排；（造价工程师须附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扫描件，其他人员须附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扫描件）（2）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结构出具的至今连续 6 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新入职人员同时提供有效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投标文件须附扫描件）。注：凡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证等同于一级造价工程师证。（3）本次配备的 1 名安装造价师及 1 名土建造价师必须驻现场办公。
		财务状况	近年（2025 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黑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截图）

		其他承诺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以上法人或投标人和投标人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项目标包的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三、相关要求”中“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2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范围	符合“三、相关要求”中“服务范围”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三、相关要求”中规定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服务标准和要求	符合“三、相关要求”中规定

（二）详细评标标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单位，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商务评分标准 (30 分)	企业业绩(12 分)	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 10 万千瓦或投资金额 1 亿元以上风电、光伏、变电站或电力行业项目全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业绩，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得 2 分；完成 10 万千瓦或投资金额 1 亿元以下风电、光伏、变电站或电力行业项目全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业绩，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 12 分。 业绩认定标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应清晰体现项目规模、服务内容、承揽单位信息，签订时间、项

			目体量或投资金额等信息，不满足条件不予计分。
		项目负责人（6分）	1.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每完成1项新能源或电力行业跟踪审计业绩或结算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须提供可证明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合同或竣工结算报告扫描件。 2.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2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得1分，高级职称得2分，否则得0分。（投标文件须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专职从业人员（12分）	1. 本项目投入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完成1项新能源或电力行业全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业绩认定标准：投标人须提供可证明该造价人员业绩的合同及竣工结算报告扫描件。 2. 拟派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0.5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须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3. 拟派其他人员（除资格审查条件外）具有一级造价师（含），每多1人得2分，最高得4分。（投标文件须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2.2.3 (2)	技术评分标准 (30分)	项目理解及服务 总体思路(6分)	5-6分:充分掌握1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特点、招标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核心业务内容,服务总体思路贴合风电项目造价管控实际,一体化服务逻辑清晰、层级分明,精准识别风电项目招标计价、施工造价管控、变更签证等核心风险点,针对性、实操性极强。 3-4分:基本掌握风电项目及本次招标、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核心内容,具备完整的服务总体思路,无明显偏差,但结合本风电项目的专属适配性一般,风险识别不够全面、细化。 1-2分:内容表述简略笼统,仅为通用造价咨询服务思路,未结合风电项目特性及招标、施工阶段专属造价工作,缺少项目适配性内容。 0分:本章节内容缺失。
		人员配置及保障措施(5分)	4-5分:结合风电项目招标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工作需求,岗位设置完整、分工科学,各岗位职责清晰、权责明确;明确项目核心人员配置标准、从业资质及风电项目服务经验,严格约定项目负责人、核心造价人员更换需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人员考勤、在岗管控、后备替补等保障措施完善、落地可行。 2-3分:配置岗位齐全,可覆盖项目造价咨询全流程工作,但人员资质、经验、在岗管控、应急替补等保障措施描述简略,针对性不足。 0-1分:岗位配置不完善,缺少人员管控、考核、

			替补等核心管控举措，人员保障体系不完整。 0分：本章节内容缺失。
		项目工作实施计划（6分）	4-6分：严格贴合风电项目招标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流程，全流程工作阶段划分完整、衔接顺畅，涵盖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施工过程造价动态管控、变更签证审核、进度款审核等核心工作；各阶段工作内容、实施步骤、时间节点、输出交付成果清晰明确，完全契合本项目实际服务需求。 2-3分：制定了整体工作实施计划，覆盖主要服务阶段，但阶段划分较为粗略，各阶段工作内容、交付成果描述简单，缺乏风电项目专属工作细化内容。 0-1分：工作计划内容简单粗糙，关键工作阶段缺失，无法完整覆盖招标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全流程。 0分：本章节内容缺失。

		质量保障方案(5分)	4-5分: 全面覆盖风电项目招标代理配套造价、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两大核心业务的质量管控, 建立完善的多级复核、交叉审核、终审把关质量管控机制; 针对风电设备计价、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风机基础施工等风电项目造价重点、难点工作, 设置专属专项校核要点及质量管控标准, 质量管控体系科学、全面、贴合项目实际。 2-3分: 建立了基础的质量复核审核制度, 对常规造价咨询工作设置了通用管控措施, 但未结合风电项目专业特点设置专项质量校核、管控内容, 项目针对性不足。 0-1分: 质量保障措施简单单一, 缺少系统化复核、管控机制, 质量管控漏洞较多、体系不完善。 0分: 本章节内容缺失。
		进度保障方案(3分)	2-3分: 针对招标清单编制、控制价审核、施工进度款核算、变更造价审核等各关键工作设置明确进度节点管控; 建立常态化甲乙双方沟通协调机制、进度预警机制, 针对工期滞后、节点延误等问题制定具体、可落地的纠偏处置措施, 可有效保障项目造价咨询工作按期完成。 1分: 包含基础的进度管控、节点管理内容, 但进度预警、滞后纠偏、应急提速等关键措施描述简单, 实操性不足。 0分: 仅存在简单文字表述, 无实质性进度保障举措或本章节内容缺失。

		应急处理方案（2分）	2分：结合风电项目招标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工作特点，针对项目投资失控、重大设计变更造价偏差、施工签证争议、工期突发变动影响造价等重难点、高风险场景，制定流程清晰、可行落地的应急处置流程、解决措施及补救方案。 1分：基本覆盖项目主要造价风险场景，但各类场景的应急处置流程、解决措施较为笼统，细化度和可操作性不足。 0分：应急方案空泛、无针对性，未结合本项目造价咨询实际工作或本章节内容缺失。
		服务方案（3分）	2-3分：制定的招标及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体系完整、逻辑严谨，贴合1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特性；服务模式科学先进、管控措施全面得力，可精准实现项目投资管控、造价风险防控、成本优化的服务目标，完全满足招标人全部服务需求。 1分：服务方案整体完整，可覆盖基础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但服务措施常规，缺少风电项目专属优化举措和先进管控手段。 0分：服务方案内容简略、框架不全，核心服务措施缺失，无法有效支撑项目造价咨询工作开展或本章节内容缺失。
2.2.3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40分)	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方法	偏差率 $P = (\text{有效投标人的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注：有效投标人为通过初步评审、未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投标人，仅采用有效投标人报价计算评标基准价。 1. 当偏差率 $P = 0$ 时，报价得40分；

			2. 当偏差率 $P < 0$ (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 每低于基准价 1%, 在 40 分基础上扣 0.2 分, 扣至 0 分为止; 3. 当偏差率 $P > 0$ (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 : 每高于基准价 1%, 在 40 分基础上扣 0.4 分, 扣至 0 分为止; 计算分值小于 0 分时, 报价得分按 0 分计; 分值保留 2 位小数。
--	--	--	---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报价一览表;
3. 资格要求材料;
4. 承诺函;
5. 服务方案。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2. 递交地点: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按照询比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上传到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www.365trade.com.cn/)。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 2026 年 9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2. 开标地点: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www.365trade.com.cn/) 远程不见面开标。

鄂尔多斯市安维智慧运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8 日

八、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工程规模

鄂托克前旗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场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境内，中心东距鄂前旗政府所在地约 30km。项目场区平均海拔高程约 1370m，中心地理位置约为东经 107° 50.394266'、北纬 38° 06.006934'，地貌为戈壁沙漠，有一定起伏。本项目拟建站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境内。该项目本期规划容量为 100MW，安装 16 台单机容量 6.25MW 的风电机组，每台风力发电机组配置 1 台箱式变电站。

(二)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招标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主要承担招标阶段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参与招标文件造价条款拟定、投标文件清标及施工合同造价条款评审；施工阶段开展工程进度款审核，对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进行造价测算与审核，负责暂估材料设备认价，处理索赔及价款争议，实施动态投资跟踪预警、现场踏勘及造价台账管理；完成缺陷责任期相关造价核算与资料整理工作，不含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范围不含竣工结算审核，但需配合本项目相关审计及竣工结算工作。

除以上内容，委托人咨询服务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分阶段编制咨询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分阶段至少包括三个阶段：建设工程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实施到项目投产前）；

2、审核设计概算，审核过程应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技术管理经验，出具相关咨询成果文件，必要时提出书面意见建议（委托人根据工程管理进度确定）；

3、审核项目管理概算，提出书面意见；

4、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招标，参与招标文件审查，结合类似项目标段的实施情况

提供书面咨询意见；

5、协助委托人审查合同文本，并参与商务合同谈判，提出书面咨询意见，重点对价格构成及可能存在的造价管理风险进行分析；

6、负责施工过程中进度审核并出具工程进度审核报告；定期提供咨询成果，实现过程结算。处理合同争议、合同索赔等结算问题；

7、分阶段提供咨询成果及总结，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审核报告、变更索赔处理典型案例或其他咨询成果；

8、开展全过程技经业务咨询（必要时）：对委托人提出的关于定额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负责解答，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关计价和造价控制方面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和解决办法，并提供相应的测算和分析资料；

9、配合委托人开展造价对标（行业标准）指标的统计、汇总和分析工作；

10、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协助委托人建立本工程的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台账、合同管理及付款管理等内容；

11、配合审计工作，负责协助委托人完成集团公司、公司内部审计对工程的各类审计工作；

12、服从委托人的派遣；

13、配合公司完成竣工结算编制、审核工作。

（三）适用规范标准及服务质量要求

1、适用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若有高于所列标准的相关文件，以最新版本标准执行。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

-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 (4) 《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GB/T 51262-2017;
- (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17;
- (6)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2017;
- (7) 《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 1-2015;
- (8) 《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CECA/GC 2-2015;
- (9)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CECA/GC 6-2011;
- (10) 《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 5-2010;
- (11) 国家能源局颁布的《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 年版;
- (12) 国家能源局颁布的《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8 年版;
- (13) 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相关文件等;
- (14)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
- (15) 参考已建、在建的同类态建设项目的经济指标;
- (16)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旗历年同类建设项目招投标资料及成本控制价;
- (17) 内蒙古现行计价定额、政策性调整文件、项目所在地造价信息等。

2、服务质量要求

- (1) 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要求;
- (2) 咨询项目一次合格率达 98%以上;
- (3) 工程量核算准确率达 97%以上;
- (4) 质量事故率为零;
- (5) 咨询业务应满足委托人进度要求;

(6) 现场人员服从委托人管理。

(四) 其它要求

1. 项目所在地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风电项目场区面积大、作业点分散，各点之间路途遥远。派驻人员往返项目现场的交通安排由其自行解决；须自行配备至少一辆工作用车。

2. 项目提供办公场所，住宿用房不提供，需自行解决；派驻人员所需办公用品由自行配备。届时就餐可在项目施工现场食堂就餐，按施工现场规定的收费标准自行缴纳餐费。

九、响应文件格式：

鄂托克前旗10万千瓦风电项目招标及施工阶段
造价咨询服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要求材料
- 四、承诺函
- 五、服务方案
- 六、业绩证明资料
- 七、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余全部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鄂尔多斯市安维智慧运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委托人姓名) 为询比响应供应商代表, 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询比采购,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询比响应报价过程中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询比响应、参与谈判、签约等。询比响应供应商代表在询比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询比响应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询比响应供应商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

鄂尔多斯市安维智慧运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在研究了询比文件中所有内容后，我公司响应报价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报价金额（元）	备注
1	招标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全费用包干价，含 6% 增值税

注：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包干价，招标人不再额外付费。

最高限价 97.77 万元；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仅允许一个有效报价，多份报价视为无效。

本表作为报价文件组成部分，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

三、资格要求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主体资格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2. 项目负责人要求：（1）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投标文件须附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扫描件）（2）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至今连续 6 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新入职人员同时提供有效地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投标文件须附扫描件）注：凡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证等同于一级造价工程师证。

3.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1）除拟派项目负责人外，配置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4 名，其中至少配备 1 名土木建筑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和 1 名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其他专业人员：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自行安排；（造价工程师须附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扫描件，其他人员须附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扫描件）（2）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结构出具的至今连续 6 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新入职人员同时提供有效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投标文件须附扫描件）。注：凡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证等同于一级造价工程师证。（3）本次配备的 1 名安装造价师及 1 名土建造价师必须驻现场办公。

4. 财务要求：近年（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正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 企业信誉：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截图）；

6. 提供承诺函：①近年（2025 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

审计报告)；②供应商提供的报价视为包含所有费用，若合同签订后未能如期履约，导致合同无效或解除的，供应商应就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以上法人或投标人和投标人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项目包的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8.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

（3）响应人拟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须符合国家、招标人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相关要求。保证其响应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的。

（4）以上资料应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不能参加本项目响应。采购组织方项目负责人拒绝接收其他方式递交的所有资料，同时提醒供应商在询比采购期间内注意自己单位信息的保密，保障公平竞价的环境。如上传的供应商资格审核资料中涉及商业秘密的，供应商须注意保护，采购人及平台不承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资料泄密责任。

四、承诺函

承诺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包干价，招标人不再额外付费。
2. 近年（2025 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供应商提供的报价视为包含所有费用，若合同签订后未能如期履约，导致合同无效或解除的，供应商应就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询比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五、服务方案

六、业绩整理资料

七、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余全部资料

八、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甲方）：鄂尔多斯市安维智慧运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与其他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鄂托克前旗10万千瓦风电项目招标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2.工程地点：鄂托克前旗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场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境内，中心东距鄂前旗政府所在地约 30km。项目场区平均海拔高程约 1370m，中心地理位置约为东经 107° 50.394266'、北纬 38° 06.006934'，地貌为戈壁沙漠，有一定起伏。

3.工程规模 :本项目拟建站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境内。该项目本期规划容量为 100MW，安装 16 台单机容量 6.25MW 的风电机组，每台风力发电机组配置 1 台箱式变电站。

4.建设工期或周期：计划工期 8-12 个月

5.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现行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规范要求。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主要承担招标阶段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参与招标文件造价条款拟定、投标文件清标及施工合同造价条款评审；施工阶段开展工程进度款审核，对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进行造价测算与审核，负责暂估材料设备认价，处理索赔及价款争议，实施动态投资跟踪预警、现场踏勘及造价台账管理；完成缺陷责任期相关造价核算与资料整理工作，不含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范围不含竣工结算审核，但需配合本项目相关审计及竣工结算工作。

除以上内容，委托人咨询服务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分阶段编制咨询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分阶段至少包括三个阶段:建设工程招标阶段、实施阶段、实施到项目投产前);
- 2.审核设计概算,审核过程应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技术管理经验,出具相关咨询成果文件,必要时提出书面意见建议(委托人根据工程管理进度确定);
- 3.审核项目管理概算,提出书面意见;
- 4.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招标,参与招标文件审查,结合类似项目标段的实施情况 提供书面咨询意见;
- 5.协助委托人审查合同文本,并参与商务合同谈判,提出书面咨询意见,重点对价格构成及可能存在的造价管理风险进行分析;
- 6.负责施工过程中进度审核并出具工程进度审核报告;定期提供咨询成果,实现过程结算。处理合同争议、合同索赔等结算问题;
- 7.分阶段提供咨询成果及总结,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审核报告、变更索赔处理典型案例或其他咨询成果;
- 8.开展全过程技经业务咨询(必要时):对委托人提出的关于定额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负责解答,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关计价和造价控制方面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和解决办法,并提供相应的测算和分析资料;
- 9.配合委托人开展造价对标(行业标准)指标的统计、汇总和分析工作;
- 10.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协助委托人建立本工程的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台账、合同管理及付款管理等内容;
- 11.配合审计工作,负责协助委托人完成集团公司、公司内部审计对工程各类审计工作;
- 12.服从委托人的派遣;
- 13.配合公司完成竣工结算编制、审核工作。

三、适用规范标准及服务质量要求

1、适用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若有高于所列标准的相关文件,以最新版本标准执行。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
-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 (4)《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GB/T 51262-2017;

- (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17；
- (6)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2017；
- (7) 《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 1-2015；
- (8) 《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CECA/GC 2-2015；
- (9)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CECA/GC 6-2011；
- (10) 《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 5-2010；
- (11) 国家能源局颁布的《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 年版；
- (12) 国家能源局颁布的《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8 年版；
- (13) 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相关文件等；
- (14)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 (15) 参考已建、在建的同类态建设项目的经济指标；
- (16)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旗历年同类建设项目招投标资料及成本控制价；
- (17) 内蒙古现行计价定额、政策性调整文件、项目所在地造价信息等。

2、服务质量要求

- (1) 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要求；
- (2) 咨询项目一次合格率达98%以上；
- (3) 工程量核算准确率达97%以上；
- (4) 质量事故率为零；
- (5) 咨询业务应满足委托人进度要求；
- (6) 现场人员服从委托人管理。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后期全部结算工作配合完毕为止。

五、服务质量要求

- 1、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要求；
- 2、咨询项目一次合格率达98%以上；
- 3、工程量核算准确率达97%以上；
- 4、质量事故率为零；
- 5、咨询业务应满足甲方进度要求；

6、现场人员服从甲方管理。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含6%税)(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2.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后续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合同价款的20%;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80%暂停支付;辅助完成结算工作并提交招标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报告及所有过程资料后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3.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并出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明细及对应金额。

乙方按每三个月周期申请进度款支付的,应一并提交本期完整成果文件;成果文件未按要求提交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缓当期进度款支付,直至乙方补齐并提交合格成果文件。

4.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

5.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方案、实施招标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编制成果文件等工作的费用以及服务人员的工资、加班费、食宿(甲方提供住办公场所,食堂,餐饮费自理,住宿不提供)、差旅、交通(含现场交通)、高温(防寒)、保健、劳动防护、社会统筹费用、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含税费用。

3.合同总价为含税包干价。若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税价不变,税额及含税总价按新税率相应调整。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国家实时法定税率要求,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因此而造成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按顺序):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文件;

3.附件;

4.采购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甲乙双方就该合同文件作出的任何补充及修改均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加盖公章后方为生效),属于同一类内容具有双方公章的文件,应以加盖双方公章的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具有双方公章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招标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自备与本项目相关的规范标准、图集等文件,自备电脑及相关软件(包括计价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设备,自行解决饮食和交通等。

2.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甲方向乙方提供办公室、生活宿舍、审查资料等。

九、甲乙双方的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提供资料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以附件1《甲方提供资料一览表》的形式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甲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办公及外部条件。

(3)甲方代表

3.1甲方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乙方。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3.2.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其权限范围: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4) 答复

甲方同意在 7 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甲方认可。

2.乙方的义务

(1) 项目咨询团队总人数不少于5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其他专职人员不少于4名;至少含土木建筑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1名、安装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1名。

(2)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乙方代表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乙方代表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乙方更换乙方代表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乙方成员,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以相当资质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4) 乙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的,乙方应当更换:

- 4.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4.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4.3 涉嫌犯罪的;
- 4.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4.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4.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 乙方的工作要求

5.1 乙方应当按时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约定好的份数、组成咨询成果文件。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5.3 乙方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6) 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对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7) 乙方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8)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9) 乙方的工作依据

9.1 乙方应在专用条款内与甲方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9.2 乙方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在《甲方提供资料一览表》中载明。需要甲方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甲方应予以协助。

9.3 乙方成员使用甲方房屋及设备的返还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个工作日内移交甲方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书面交接方式。

(10) 服务质量:乙方有责任确保其按本合同提供的所有服务属于其资格等级许可范围,并由认真仔细、技能熟练、经验丰富的各专业合格人员提供。乙方同意其对本合同的履行是提供专业性服务、评判和建议的行为。乙方同时应向甲方保证其提供的专业性服务、评判和建议符合专业和工程造价咨询的标准和准则的要求。

乙方应做好招标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工程量计量、造价复核、审核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11) 乙方不得以查勘现场时误解为理由,也不得以甲方或其他方面提供不正确、不完善的资料或其本身未取得准确、充分的资料为借口而要求追加费用,乙方亦不能以上述理由可能或实际上已经影响项目任务正常履行,或无法预见种种情况为理由,而免除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12) 对咨询文件的基本要求，乙方的咨询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2.1 咨询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管理办法等各类规范和本合同的要求；

12.2 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计算成果可靠；

12.3 乙方应及时将有关资料提供给甲方，甲方安排专业人员在咨询的不同阶段，及时提出专业意见。乙方应对上述意见给予充分重视，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完成咨询成果。

12.4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咨询要求、工期进度提交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人员的名单和简历。

12.5 乙方为履行合同责任所发生的所有现场代表工作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乙方不应要求甲方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3)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合同金额超过15个工作日，乙方应积极催告，经催告后甲方仍不知福的，自逾期第16个工作日起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3) 乙方配合较差，严重影响工程建设及竣工结算审查工作，工作中出现较大错误，甲方在抽查、复核造价咨询成果时，发现单项较大错误（100万元以上），予以扣减10万元。

(4) 甲方发现乙方未能按行业有关规定及合同条款履行咨询职责对甲方造成较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出相应赔偿。

(5) 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节点及时完成咨询服务，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的，予以扣减合同金额的 2 万元。

(6) 乙方未按照合同认真履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并出具相应的报告。否则,每迟延一天,扣除合同总金额的2‰的违约金。

(8) 乙方必须保证工作质量,乙方出具的报告,甲方有权聘请其他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查,如乙方失职或工作成果误差超过合同规定的允许偏差范围,复审的咨询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9) 乙方应对甲方及施工单位提出的清单问题进行仔细核对并作出书面答复;此外,乙方须与施工单位核对并统一工程量,最终工程量及审定造价须得到甲方的认可。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金额。

(10) 成果文件的质量要求:计算准确,价格合理,并严格按照相关文件中约定的计价依据,且符合当地造价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应准确无误,不得多项、漏项,项目名称正确、项目特征描述清楚、完整、正确,工程量计算准确,要求审定造价与复核造价、上级单位委派的审核结果或最终审定造价允许误差率为3%之内,如误差率 3%-5% (含5%) 之间,扣全部咨询费的10%;在 5%-10% (含 10%) 之间,扣全部咨询费的20%;如误差率在10%以上、人为故意提高工程造价,扣除剩余全部咨询费,并解除合同,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 乙方未按照合同认真履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出相应赔偿。

(12) 乙方应当履行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金=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13) 乙方进场后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的规定,一切由于不遵守甲方管理制度而造成的损害及人身伤亡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14) 乙方进驻现场的人员如需离开现场,须经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及公司人员同意;未经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同意擅自离场的,每人每次扣除合同价款 500 元。

(15) 甲方书面或口头通知催促乙方人员进场的,若乙方人员进场发生延误,每延迟一日,按每人每天扣除合同价款 500 元。

十一、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合同变更

(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金额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2. 合同解除

(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2 乙方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经乙方催告后，在25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3) 出现合同解除情形的，甲方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因乙方过错导致的合同解除，甲方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应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合同金额；

(3) 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交还。

十二、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提交，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3. 保证金退还时间：待本合同全部履约完成，双方确认后，委托方财务走退还程序。

十三、联络

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2. 甲方和乙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3. 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十四、知识产权

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编制的全部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甲方有权无偿使用、修改、复制、向审计/上级单位提供。

3.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七、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产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二十、补充条款

1. 税费：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及有关规定就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向乙方征收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签订之后，在履行咨询服务期限内不因政策、法规发生变动而调整咨询费。合同总价为含税包干价。若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税价不变，税额及含税总价按新税率相应调整。

3.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的生命财产和有关设施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4.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转让出去。

5. 除非甲方另行书面同意，乙方及其职员不应有也不应接受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中规定的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6.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秩序，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制定并执行附件廉政协议书。

7. 实施“五统一”原则：即甲方将咨询单位人员统一纳入发包单位安全生产监管体系，统一生产调度、统一安全培训、统一监督检查。

双方同意将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附录 A 保密协议书；

附录 B 廉政协议书；

附录 C 安全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鄂尔多斯市安维智慧运维新能 乙方： _____ (盖章
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1：《甲方提供资料一览表》

甲方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批准文件、 批准概算书、初步设计审查会议纪要 等全套文件	1	/	/
工程施工图纸	1	/	
工程建筑、安装施工（承包）合 同书	1	/	
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1	/	
其他相关文件	1	/	

附件2：乙方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乙方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概算、管理概算、分标概算的复核	/	/	/	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招标阶段	工程量清单复核	/	/	/	
	招标控制价审核	/	/	/	
施工阶段	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审核报告	/	/	/	
	合同价款调整审核报告	/	/	/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审核报告	/	/	/	

注：以上及未提到的内容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附录 A 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甲方：鄂尔多斯市安维智慧运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聘为在甲方的服务人员，就乙方悉知的甲方生产、经营等有关情况，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甲方商业秘密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确认下列各项内容为保密对象：

- 1、甲方制定的以文字或非文字形式形成的非公开性的发展规划、经营策略、各种报告、方案、计划以及建议书。
- 2、甲方各项设备、设施、结构等技术资料。
- 3、与甲方采购、财务、人事、组织等经营活动有关的各项记录、表格、数据、合同、名册、计划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 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的信息；
 - 2) 公司业务往来的信息；
 - 3) 公司对内服务对象的有关信息；
 - 4) 公司对外部经营伙伴估价（分供方评审、招投标文件等）的信息。
- 4、甲方已经申报或已经拥有的商标权、著作权等受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包括媒体中的内容）。
- 5、甲方拥有的具有价值的能在经营管理及服务中使用的技巧和知识。
- 6、其他与甲方经营活动有关的需保密的资料及信息。
- 7、载有上述各项信息的各种载体。

二、乙方的保密责任：

- 1、乙方服务人员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不允许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透露其所获得的任何形式的有关甲方的商业资料与内容；不得利用相关资料和内容进行对甲方不利的行为和商业竞争，以及任何有益于乙方的事项；非经公司同意和批准，员工不得擅自摘录、复印、临摹、拓印、拷贝载有公司商业秘密的任何载体形式的记录、表格、数据、合同、名册、计划及各种文件资料等。

2、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第一条所列的各种载体形式的文件携带到公司以外。

3、乙方会客应在公司规定的场所内进行，非经批准员工不得将非公司人员和非业务单位人员领到有上述文件资料的区域。

4、乙方如发现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商业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漏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5、乙方在甲方企业服务期间及在调离公司后，不得使用所获取的任何形式的商业机密，为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企业提供任何有偿或无偿的各项服务，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竞业竞争。

6、合同解除时，乙方应在离职前 30 天将其拥有甲方的所有“保密资料”退还且不得私自保留保密信息。

7、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相互打探彼此的薪资。

8、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相互传播工作中知悉的对甲方不利的信息。

三、违约责任：

乙方不履行上述保密协议，或违反本公司的保密与安全制度，甲方有权予以处罚，并追究其民事和刑事责任，同时向乙方追偿因乙方泄密而造成的损失，赔偿企业因调查商业秘密侵权行为所支付的费用，向企业支付损害赔偿金和预期利润。包括既成事实的损失和将来必定出现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四、保密期限：

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终止。

五、双方确认，对本协议内容已完全理解并愿意遵守协议内容；双方同时保证遵守合同签订后发布的关于保守商业秘密的规定和协议。

六、附则

1、本协议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附件，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之处，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本协议一式贰份，协议双方各执壹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协议有效期限与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期限一致。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录 B 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甲方：鄂尔多斯市安维智慧运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双方签署了相关业务合同，为维护公平竞争，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

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和市场经营活动等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2. 严格执行本项目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规定之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进行另行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对方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坚持原则，恪尽职守，敢于负责，严格履行经济、技术合同；
2. 不得主动接受或变相索取乙方人员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影响正常公务的物品；
3.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务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不得私自接受乙方人员直接或间接安排的宴请、娱乐消费活动等；

5. 不得私自与乙方人员发生任何私人业务关系或向乙方借钱、借车、借通讯工具等物品；

6.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7. 不得接受或要求乙方人员为自己或特定人员提供个人优惠或便利条件；

8.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9. 将乙方纳入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体系中，主动邀请和组织乙方参加本企业组织开展的各类廉洁从业教育和活动；

10. 教育监督管理本单位员工不发生其他影响公务和廉洁从业的违规违纪行为；

11. 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佐证的义务。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按期开展咨询服务活动；

2. 不纵容庇护甲方人员的不廉洁行为，发现后应及时主动向甲方汇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物）；

3. 不得向甲方人员支付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代币券、贵重物品等影响正常公务的物品；

4.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 不得向甲方人员提供营业性的 KTV、高档会所等娱乐性活动及影响公正业务交往的宴请；

6. 不得向甲方人员免费或变相免费提供各类便利条件或优惠服务活动；

7. 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8. 不得接受承包单位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代币券、贵重物品等影响正常公务的物品；

9. 积极配合和主动参与甲方组织开展的各类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和活动。

二、甲乙双方惩罚

(一) 对乙方的惩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单位（或乙方员工）有违反廉洁共建协议的行为，一经查证核实，在工程协调会等会议中通报批评并以书面函件反馈给乙方单位；严重的按实际发生金额的3倍给予经济处罚，列入企业不诚信合作单位在后续工作中不再发生业务往来，同时将劣迹信息备案，向兄弟单位或上级单位传送；对触犯法律法规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二) 对甲方的惩罚

对违反廉洁合同条款者，经甲方查证核实，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触犯法律法规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同时按照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追究分管领导和所在部门责任。

三、约定其他事项

1. 上述甲、乙双方的责任履行，由甲方会同乙方有关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2. 《廉洁协议》作为工程、设备、服务等公司范围内签订合同的附件一并签订；

3. 举报有关信息：

(1) 联系（举报）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碳中和研究院内检测试验楼2楼。

四、附则

- 1、本协议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附件，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
- 3、本协议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之处，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4、本协议一式贰份，协议双方各执壹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5、本协议有效期限与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期限一致。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C 安全协议书

安全协议书

甲方：鄂尔多斯市安维智慧运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全过程的人身、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协商的原则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与项目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都受本协议的约束。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鄂托克前旗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招标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

2.工程地址：鄂托克前旗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场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境内，中心东距鄂前旗政府所在地约 30km。项目场区 平均海拔高程约 1370m，中心地理位置约为东经 107° 50.394266'、北纬 38° 06.006934'，地貌为戈壁沙漠，有一定起伏。

3.工程范围和内容：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第二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二、总则

为了切实加强对鄂托克前旗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招标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工程施工工程现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协议书。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 1、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规章制度及履行安全职责进行检查、监督、考核。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义务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承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与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甲方应做好乙方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

4、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及时传达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协调解决存在的安全问题。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对甲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

2、对现场出现的“三违”现象有权及时制止。

（二）义务

1、受甲方委托，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造价咨询服务，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管责任。

2、签订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后，要进行全员安全教育，造价人员须经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上岗。

3、造价人员必须熟悉和掌握相关的法律、规章及规定。包括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如《安全生产法》《劳动保护法》《安全施工管理条例》等。

4、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造价咨询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造价人员的安全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5、按时组织召开资金预算例会，配合甲方协调解决安全管理工作出现的问题。及时填写反应现场实际情况的造价管理日志，按时上交造价咨询周报及月报。

6、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不落实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等原因而造成事故的相关费用。

7、检查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制定，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8、审查本单位资质等证件否合法有效，并进行备案。

9、检查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是否到人，各项经济指标是否有明确的安全指标和奖惩办法。

五、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相关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其相关职责的，按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调减相应造价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要求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六、附则

- 1、本协议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附件，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
- 3、本协议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之处，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4、本协议一式贰份，协议双方各执壹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5、本协议有效期限与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期限一致。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